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鄂托克前旗咏春堂医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具体协议。

（一）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所需医用血氧饱和度监测仪供应商，血氧饱和度监测仪的品牌、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按甲方的采购计划及时组织供货，保证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。

（二）品种与价格

1、品种见附件

2、医用血氧饱和度监测仪的价格有政府中标价的执行中标价，无中标价的经双方议价后的成交价为乙方的供货价格。

3、乙方供应的医用血氧饱和度监测仪如有新的政府中标价格，该按新的中标价供应；如果因市场原因，血氧饱和度监测仪变动按方重新协商价格执行。

（三）质量标准

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，符合国际相关的要求，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，符合产合格（附厂家技术说明书），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

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期应与申报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

是供品种的有效期须在货物验收合格

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
装、标记和包装箱内

企业负责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乙方
配送的时间、数量、交货地点以甲
方通知后，设区市所在地二个工作日
内送达。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
所配送的医用耗材与检验试剂符
种规格、批号及生产企业相一致。

货物的义务之外，还应提供下列
品外观进行表面验收，如发现的
品种方应在 24 小时/天内予

收货物的标准、验收方式、验
数量、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
格报告。

提供全部材料
报告后，甲方
付款。

求退换货，乙方
或提供替代商品。

购计划应提前一个

车的品种数量，在货

观进行验货确认。对
接受。

等服务。如果乙方遇到
提前 5 日，以书面形式
甲方。

不存在该品种专利权、商
由乙方承担。

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超过有效期，乙方有权拒绝

量，如三个月内未使用完，乙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全部材料
定地点后，经验收无误，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后，甲方
，以对公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100%的货款。

售后服务：甲方发现不合格产品有权利要求退换货，乙方
|退换货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或提供替代商品。

双方的权利义务

方在采购合同项下品种时，如需改变采购计划应提前一个
日乙方。

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，按实际入库的品种数量，在货
后三个月内结清货款。

方在接受货物时，应对货物表面、外观进行验货确认。对
约定或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配送、售后等服务。如果乙方遇到
已送和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时，应提前 5 日，以书面形式
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。

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入围品种时，不存在该品种专利权、商
权期的争议，如产生争议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因甲方储存原因，造成医用耗材超过有效期，乙方有权拒绝
造成损失由甲方负担。

合同内耗材用量，如三个月内未使用完，乙

方有权退货处理。

（九）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。

2.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配送品种或提供售后服务，乙方每延误一天，违约金为迟交该批货物总货款的 1%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。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该货物总货款 20%，违约金累积达到最高限额，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。并记入不良记录档案。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对以供货物负责，履行应尽义务。违约金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。

3.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质量问题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，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若更换，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. 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过程中，如因产品质量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如需经济赔偿，由乙方直接向受害者支付。

5. 甲方无正当理由，延误货物入库或因其保管不当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6. 甲方无故延期结算货款的，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履行合同，甲方每延误一天，违约金为迟交该批货物总货款的 1‰。

（十一）免责事由

- 1.甲、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，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。
- 2.甲、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，应当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证明。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，不可抗力消除后，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同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。
- 3.当事人一方违约后，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，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。当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同费用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（十二）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。期满前 30 天内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，合同自动延续，直至一方提出本合同，则合同自动失效。

（十三）合同争议解决办法

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；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调解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十四）附件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。
2.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甲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乙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